

全
唐
文
紀
事

全唐文紀事卷十二

原任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 實錄館提調 武英殿協修陳鴻墀纂

典章一

貞觀十一年羣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禪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畧未周太宗勅祕書少監顏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決於是左僕射房元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採眾議

堪行用而於舊禮不同者奏之太宗從其議

唐會要

鴻墀謹案顏師古傳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

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譏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於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付有司多

從其說又案師古封禪議一篇詳見文苑英華

考古編以通鑑貞觀十三年房元齡請解機務詔斷表

爲今斷表章之祖愚按晉山濤傳手詔曰便當攝職令

斷章表此斷表之始非昉於唐也

閻若璩云胡三省通鑑唐紀注今之讓官

者奉表三讓不許勅斷來章則閻門不復受其表卽唐制之不斷也

困學紀聞

太宗將伐高麗命太子留鎮定州及駕發有期悲啼累
日因請飛驛遞表起居並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
自此始也

唐書高宗紀

龍朔中爲司徒少常伯參知軍國有事太山詔安期爲

朝覲壇碑文

唐書李安期傳

高宗卽位公卿數請封禪則天旣立爲皇后又密贊之
麟德二年十一月車駕東發巡狩及有司進奏儀注封
祀壇以高祖太宗同配禪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
同配皆以公卿充亞獻終獻之禮於是皇后抗表曰伏

尋登封之禮遠邁古先而降禪之儀竊爲未允其祭地
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於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誠恐
未周備云云於是祭地祇梁甫皆以皇后爲亞獻諸王
太妃爲終獻唐會要

鴻墀謹案大唐新語天后率六宮升壇行禮帷席皆
以錦繡爲之識者咸非焉唐書禮樂志亦有羣臣瞻
望多竊笑之之語然當時無一人敢諫止之者至開
元封禪張說始上言宮闈接神有乖舊典請以睿宗
配皇地祇侑神作主其議甚正詳載唐書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機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
別立節文勅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議
云云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唐會要

太后嘗召文學之士周思茂范履冰衛敬業令撰元覽
及古今內範各百卷青宮紀要少陽政範各三十卷維
城典訓鳳樓新誠孝子列女傳各二十卷內軌要略樂
書要錄各十卷百寮新誠兆人本業各五卷臣範兩卷
垂拱格四卷并文集一百二十卷藏於祕閣

舊唐書
武后紀

垂拱二年六月置甌四枚共爲一室列於廟堂東方木

位主春其色青配仁仁者以亨育爲本宜以青甌置之
於東有能告朕以養人及勸農之事者可投書於青甌
名之曰延恩甌南方火位主夏其色赤配信信者風化
之本宜以丹甌置之於南有能正諫論時政之得失者
可投書於丹甌名之曰招諫甌西方金位主秋其色白
配義義者以決斷爲本宜以素甌置之於西有欲自陳
屈抑者可投書於素甌名之曰申冤甌北方水位主冬
其色元配智智者謀慮之本宜以元甌置之於北有能
告朕以智謀者可投書於元甌名之曰通元甌宜令正

諫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於廟堂知匦事每日所有投書至暮並進

唐會要

鴻墀謹案唐人投匦之事如高郢諫造寺書投招諫匦見列傳杜甫進三大禮賦投延恩匦見本集至懿宗咸通四年詔曰內垂諫鼓外設匦函是唐之季世其制猶不廢也

武后時投匦者或不陳事而漫以嘲戲之言於是乃置使先閱其書奏然後投之匦中匦有司自此始也

隋唐嘉話

神龍元年五月東都創制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

曰涼武昭王勲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
實基明德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
古實乖典禮請准加太廟爲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世
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
曰宣皇旣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旣遷其廟不
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建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
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
無虧古義其時有制令宰臣更加詳訂禮部尚書祝欽
明等奏言博士三百人自分兩議張齊賢以始同太祖

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三穆亦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從之

唐會要

四門助教施敬本駁奏舊封禪禮八條其畧云云議奏元宗令張說徐堅召敬本與之對議詳定說等奏曰敬本所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者望臨時量事改攝制從之元宗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祕之知章對曰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莫知之元宗曰朕

今此行皆爲蒼生祈福更無祕請宜將玉牒出示百僚
使知朕意其詞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昊天上
帝天啓李氏運興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極高宗升中
六合殷盛中宗紹復繼體不定上帝眷佑錫臣忠武底
綏內難推戴聖父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
晏然封祀岱宗謝成於天子孫百祿蒼生受福元宗製
紀泰山銘御書勒石於山頂石壁之上於是中書令張
說撰封祀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
頤撰朝覲壇頌以紀聖德

舊唐書
禮儀記

鴻墀謹案冊府元龜載元宗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

辛酉文武百官吏部尚書裴漼等上請封東岳甲子
侍中臣乾曜中書令臣說等又上言至再三時儒生
墨客獻賦頌者數百計帝不得已而從之唐書禮樂
志謂中書令張說固請乃下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
西陽雜俎亦載張說爲封禪使說壻鄭鎰驟遷五品
致爲優人黃旛綽所嘲是則一時君臣上下虛文粉
飾皆說有以倡之其文辭殊不足取矣 封祀壇頌
唐書列傳作登封壇頌亦作封禪壇頌

會要舊紀同

開元十三年十月三日癸丑新造銅儀成置

於景運門內以示百官張說表曰准勅命右衛兵曹長
史梁令瓚檢校製造於是博考傳記舊有張衡陸續王
蕃錢樂之並造斯器雖渾體有象而不能運行臣今鑄

銅爲儀圓以象天使得俯察

又曰究天地之幹運極乾坤之變化陰陽不能逃其

數度分不能隱其時紹唐堯欽若之典遵虞舜璿玉之舊

十八年進士試新渾儀賦

海王

鴻墀謹案唐天文志開元十一年游儀成明皇又詔
一行與令瓚等定渾天銅儀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指象之法莫先於渾儀是以王者
將下理於萬人先上齊於七政軒昊之後分重黎二官
唐虞之日命羲和四子代掌其器以爲人極聖作有程
必應其變故有謂之周髀蓋天謂之渾天宣夜用則假
於器妙則存乎人曰若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以爲
天有時時有變不可從舊更法而取新更立銅渾無毫
釐之差得精一之義引而上則邁於古推而下則合於
今非古之聰明睿者孰能爲之乎於是五緯連珠兩
曜合璧神輸祥瑞天降嘉生默而不談且慮樵夫之笑

言而未遠且陳君子之心遺於鄙辭乃爲賦曰

李光朝
新渾儀

文苑英華

序賦

通典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之敕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與臂耳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元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合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奏勅修定秤盤銘云大唐貞觀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題秤尺二字尺亡其跡

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皆三之一

斛一稱是文收總章年所造

玉海

時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東之著論駁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云云時人以東之所駁頗合於禮典

唐書張東之傳

高祖太武皇帝本名與文皇帝同上一字後乃刪去嘗有碑版鑿處具在太武是陵廟中玉冊定稱神堯乃母后追尊顏公曾抗疏極論爲袁修所沮而寢

尚書故實

顏真卿與右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書云宰相御史大

夫兩省五品供奉官自爲一行十二衛大將軍次之三
師三公令僕少師保傅尙書左右丞侍郎自爲一行九
卿三監對之從古以來未嘗參錯此亦畧見當時故事
今錄於此以備闕文

夢溪筆談

昔在天皇告成岱宗改元乾封經始明堂年紀總章時
締構之未輯痛威靈之遐邁天后繼作中宗成之因兆
人之子來崇萬祀之丕業蓋天皇先天中宗奉天累聖
慕就鴻勲克宣臣白美頌恭惟述焉

明堂賦序

李太白集

兵部侍郎李綱奏准開元十九年勅置廟以張良配享

准式以太常卿少卿丞等充三獻官祝文云皇帝遣某
官敢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上元元年追贈爲武成
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伏以太公卽周之太師張良
卽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載在祝祠必資
折衷理或過當神何敢欵今者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
佐每謂御署並稱昭告於上下之祭竊謂非宜一同文
宣王恐未爲允前件祝文請自今更不進署其敢昭告
請改爲致祭其獻官請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詔令百寮

集議聞奏

唐會要

鴻墀

謹案時大理卿于頤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紓尙書右司侍郎中嚴況等議以爲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爲齊太公廟享獻之事餘依李紓所奏刑部員

外郎陸淳等六人議亦略同惟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謂改之非宜於是又有勅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依李紓所奏 又案唐書藝文志盧

鉉武成王廟十哲讚一卷

于休烈至性眞懃機鑒敏悟肅宗踐祚休烈自中都赴行在拜給事中遷太常少卿知禮儀使時文物未備休

烈獻五代論肅宗甚嘉之

太平廣記

常袞集有謝賜緋表云內給事潘某奉勅旨賜臣緋衣一副並魚袋玉帶牙笏等臣學愧聚螢才非倚馬興墳未博謬陳良史之官辭翰不工叨辱侍臣之列惟知待罪敢望殊私銀章雪明朱紱電映魚須在手虹玉橫腰祇奉寵榮頗忘驚惕蜉蝣之詠恐刺國風蠻蠻之誠難酬天造則知唐世玉帶施於緋衣而銀魚亦懸於玉帶也本朝宗室凡南班環衛官皆以皇伯叔姪加於御上更不書姓祖免外親亦然熙甯中始有換授外官者則

去皇屬而加姓宣和中人并姓除之時以爲非靖康中乃復舊制常袞集載李謐除祕書監詞云昔劉歆父子代典文籍今之祕室豈可避親再從叔正議大夫守光祿卿同正員嗣澤王謐幼嗣藩國夙章忠孝蓋唐世非期親不加皇屬雖出閭外任亦不著姓而以尊從載於銜上似爲得也

雞肋編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祿享太廟并合享遷廟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太祖

之位在西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爲別初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請依晉蔡謨等議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例此有以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足爲萬世不易之令典也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太祖之位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世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僚會議勅旨依行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

人議曰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毀遷藏禮有義斷獻懿爲親盡之主太祖已當東向之尊一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於西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太祖旣昭配天地位當東向之尊符合經義不失舊章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按周禮有先公之祧有先王之祧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先王之遷主藏乎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祧猶先公

也太祖已下之祧猶先王也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及請別築室至禘祫年享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於西夾室永不及祀無異漢代瘞園尤爲不可輒敢徵據正經考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虛東向司勲員外郎裴樞議曰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以永安採漢晉之舊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禮之殘缺爲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之祭皆中理焉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臣前爲太

常博士已於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議祫饗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僚博採其議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旨與京舊議相合伏以興聖皇帝則獻祖之曾祖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孫元孫祫列於高曾之廟豈禮之不可哉實人情之大順也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羣廟大合祫則各序其祧謂主遷祫遠祧室旣修當祫之歲宜以獻祖居於東向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極所親若行禘禮

則太祖復延於西以眾主列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爲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爲勝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爲說令正西東向詳其數事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晉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正西東向之一句爲萬世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虛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別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興聖之於獻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享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祔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

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爲臣以爲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饗薦是亦合食奚疑於二祖乎

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議證凡一十四道以備顧問并議奏聞

至

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議狀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勅于頤等議狀所請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宣令尚書省會百寮與國子監儒官切磋舊狀定其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奏聞其月二十八日左司郎中陸淳奏曰臣竊尋七年百寮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于頤等一十四狀並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並

列昭穆而虛東向之位韋武狀則云當祫之歲獻祖居於東向行禘之禮太祖復延於西謹案禮經及先儒之說復太祖之位位既正也義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獻懿二主當有所歸詳考十四狀其義有四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於園寢四曰祔於興聖藏諸夾室是無享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行也置之別廟始於魏明之說禮經實無其文晉義熙九年雖立此義已後亦無行者遷於園寢是亂宗廟之儀既無所憑殊乖禮志事不足徵也惟有祔於興聖之

廟禘祫之歲乃一祭庶乎亡於禮者之禮而得變之正
也

唐會要

陸宣公翰苑集載建中中宰相拜免往往數人合爲一
制蓋唐故事也

曲洧舊聞

右唐濟瀆北海壇器物銘濟源縣令張洗撰歐陽公謂
洗之所記乃開元時事州縣祠廟置齋郎六人官不勝
其濫又謂史家不能詳載惟於碑刻見之按碑作於貞
元十三年歐陽公誤以貞元爲開元旦碑載廟有令一
人祝史一人則其官固不止於齋郎考之唐書百官志

五岳四瀆令各一人主掌祀事此外又有祝史各三人
齋郎各十三人則官之濫又不止如歐陽公所書而史
家亦未嘗不詳載也但與碑有不同耳

金蓮琳瑯

山川望秩濟瀆神清源公建廟於濟源縣西北而築北
海壇於廟後號廣澤王掌之祠官歲立冬日奉祀其來
久矣舊俗廟不設祭器先期令請於上官購諸洛下酬
以稅繙所用沉幣之舫則以車遠運沁河渡口貞元十
三年濟源令張洗字濯纓觀廟中楸槐數本爲大風所
拔用其材製祭器凡百二十有二餘以造雙舫云按爾

雅祭川曰浮沉郭景純注以爲投祭水中或浮或沉語焉未之詳也碑文謂沉幣雙舫蓋舫以浮之幣以沉之比於郭氏之注義較明晰今山祇川后祠宇恒有車船置殿左右殆本古祭川遺製爾洗於事神有禮度治人必有方惜乎斯銘不載圖經而洗之政事亦無表見

濟唐

瀆廟北海壇置祭器銘跋

曝書亭集

右伏準今月十六日敷禘祫之祭禮之大者先有眾議猶未精詳宜更令百僚議限至二十六日內聞奏者向著有司以二主藏夾室非宜則可闢殷祭非敬則可處

東向之位則不可是以貞元七年冬太常上奏請下百
僚僉議詔可其奏八年春有于頤等一十六狀至十一
年又詔尚書集議有陸淳宇文炫二狀前後異同有七
家之說至於藏夾室虛東向遠遷園寢分饗禘祫加幣
玉虞一作虛主而枚卜瘞埋援引滋多皆失禮意臣等細
審討論惟置別廟及祫於德明興聖二說最爲可據德
明興聖之廟猶別廟也等於創立此又易行伏以德明
皇帝於舜禹之際與稷契同功契後爲殷向五百年稷
後爲周逾八百年德明流光無窮啓皇運於後景福靈

長與天地準又獻懿二祖於興聖皇帝爲曾爲元猶周人祔於先公之祧也此亦亡於禮之禮者也明尊祖之道正大祭之儀禮文祀典莫重於是凡議同者七狀百有餘人其中名儒禮官講貫詳熟臣於貞元八年蒙聖恩以博士徵至京師屬當會議時與崔倣劉執經同狀十一年臣官備近侍不在議中乃今累叨睿獎舊貳宗伯職業所守典禮是司研考古今罄竭愚管豈敢以疑文虛說顚陛下嚴敬重難之心其夾室等五家不安之說謹具條上伏惟聖慮裁擇謹議遷廟 權文公集

風伯雨師本皆小祠天寶中始昇爲中祠貞元初陛下
又以事切蒼生屈已再拜況岳鎮海瀆能出雲爲雨故
祝文有贊養萬品阜成百穀之言國朝舊章諸儒損益
伏請以開元禮祭官再拜爲定

祭岳鎮海瀆等奏議

權文公集

貞元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
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
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寢以爲例抗爲
相乃奏言吏部尚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
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

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

唐會要

君卯歲好古學與同門生肄業於峨眉山下採摭前載可以爲文章樞要者紬繹區別凡數十萬言其初典校有詔百執事詳定冕服炳然上奏得禮之中再仕甸內皆參奉常論譏之務后蒼二戴曲臺石渠之論乖疑難正者咸折中焉有司請正太祖東嚮之位而祧獻懿二主議者云云君議略曰九聖在天二祖在祧國家卜代其年未始有極宜立定制爲萬代程請遷二主於德明興聖廟詞甚切正後以異論紛紛又著通難一篇引經

據古諸儒不能屈雖留中未下而知禮者直之

尚書司
門員外

郎仲君墓
誌銘序

權文公集

唐制縣令闢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翹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又諸道判官資厯未至第曰簽書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今亦反之

雲麓漫抄

絢以舊事帶尙書省官合先省上上日同列集於少府監時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收集於太常禮院龜從手筆志其事於壁唐書令狐絢傳

唐王盈孫傳僖宗還蜀議立太廟盈孫議曰故廟十一室二十三楹十一梁是排立十一室無室爲屋間二其東西屋盡處別須植柱一列故十一室而二十三楹者以一列爲一楹也二十三楹而梁才居十一者從南面計貯亦以梁列數之故每室才云一梁也

演繁露

長安志文宗於浴堂門對鄭注於浴堂殿對學士在大明宮蓬萊殿東六典無此殿元稹承旨廳壁記曰乘輿奉郊廟則承旨得乘廄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按內朝者紫宸殿也疑在紫宸之東

殿在蓬萊殿東卽與紫宸殿相屬

玉海

通典唐自上元以來置延英在上閣之東故李庾賦云
東則左閣當辰延英耽耽唐六典云在上閣之西誤也

長安志曰在紫宸殿東會要在紫宸殿西

愚謂六典會要可信豈不愈於

李庾

玉海

長安志武宗會昌元年因游畋至未央宮見其遺址詔
葺之總三百四十九間作正殿曰通光黃圖未央有通光殿蓋采舊名

東曰韶芳亭西曰凝思亭立端門其內門揭未央宮名

黃圖未央有通光殿蓋采舊名

命學士裴素撰記

素重修漢未央宮記曰細草迎輦神飄引衣

玉海

明宗元年吏部侍郎劉岳奏凡在立朝悉是爲臣之責

每蒙進秩咸加報上之忠奉勅命以遷升固當感抃降
綸言而褒飾或未捧觀將使知罷陟之繇認訓誥之旨
必在各頒官告令覩制詞處班列以增光傳子孫而永
耀伏請自今凡有除轉登朝官以上在京閣門宣賜在
外則付本州使賜之勅旨朝官素有品秩不可一例頒
宣文班三品已上丞郎給舍諫議武班大將軍已上宣
賜官告冊府元龜

天成元年七月勅三京諸道節度團練使防禦使勅使
文武將吏州縣職員皆進月旦起居表其四孟月旦並

可止絕會要

五代

全唐文紀事卷十二終

全唐文紀事卷十三

原任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 實錄館提調 武英殿協修陳澧纂

典章二

按韓公本意獻祖爲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懿祖之主則當遷於太廟之西夾室而太祖以下以次列於諸室四時之享則惟懿祖不與而獻祖太祖以下各祭於其室室自爲尊不相降厭所謂所伸之際常多者也禘祫則惟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各序昭穆南北相向於前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而所屈

之祭嘗少者也韓公禮學精深蓋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獨得夫孝子慈孫報本返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直可爲萬世之通法不但可施於一時也程子以爲不可漫觀者其謂此類也歟但其文字簡嚴讀者或未遽曉故竊推之以盡其意云

韓愈
祐
禱
議

文章正宗

應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今太廟見饗七室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升祔禮合祔遷獻祖請下尚書省集議太子少傅盧質等議曰臣等以親盡從祔垂於舊典疑事無質素有明文頃莊宗皇帝再造寰區

復隆宗廟追三祖於先遠復四室於本朝式遇祧遷旋
成沿革及莊宗升祔以懿祖從祧蓋非嗣立之君所以
先遷其室光武滅新之後始有追尊之儀比祔在於南
陽元不歸於太廟引事且疎於故實此時須稟於所規
將來升祔先朝次合祧遷獻祖旣協隨時之義又符變
體之文從之時議以懿祖賜姓於懿宗以支庶繫大宗
例宜以懿爲始祖次昭宗可也不必祖神堯而宗太宗
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州立獻祖而下親廟其唐廟依
舊禮行之可也而議事者忘咸通之懿宗又稱懿祖父

子俱懿於理可乎將朱邪三世與唐室四廟連敍昭穆
非禮之甚也議祧者不知受氏於唐懿宗而祧之今又
及獻祖以禮論之始祧昭宗次祧獻祖可也而懿祖如
唐景皇帝豈可祧乎

舊五代史

池州銅陵縣孚貺侯廟有唐中和二年二月一碑其詞
云敕宣歙池等州都團練觀察使牒當道先准詔旨許
行墨敕授管內諸州有功刺史大將等憲官具件如後
晉朝故晉陽太守兼揚州長史張寬牒奉處分當道先
准詔旨許行墨敕獎勸功勳雖幽顯不同而褒昇一致

神久標奇絕早揖英風靈跡屢彰神達不昧夫寵贈之
典非列藩宜爲神功旣昭乃軍都處請是行權制用副
人心謹議褒贈游擊將軍宣州都督後云使檢校工部
尚書兼御史大夫裴押邑人以爲裴休秋浦志亦然予
考之非也張魏公宣撫州陝便宜封爵諸神實本諸此

容齋

四筆

唐世贈典唯一品乃及祖餘官只贈父耳而長慶中流
澤頗異白樂天制集有戶部尚書楊於陵回贈其祖爲
吏部郎中祖母崔氏爲郡夫人馬摠准制贈亡父亦請

回其祖及祖母散騎常侍張惟素亦然非常制也是時
崔植爲相亦有陳情表云亡父嬰甫是臣本生亡伯祐
甫臣今承後嗣襲雖移孝心則在自去年以來累有慶
澤凡在朝列再蒙追榮或有陳乞皆許回授臣猥當寵
擢而顯揚之命獨未及於先人今請以在身官秩并前
後合敘勲封特乞回充追贈則知其時一切之制如此

容齋
五筆

會昌六年制曰自古議禮皆酌人情必若稷嗣知幾賈
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

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爲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事貴酌中禮宜從衆宜令有司擇日崇修

太廟

唐會要

鴻墀謹案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

主共二十六座自祿山取太廟爲軍營神主棄於街巷所司潛收聚太微宮內其太廟屋室並在可以修崇其年太常博士鄭路等奏自獻祖宣皇帝以下十二座權藏於太廟夾室未題十四座但瘞於舊太微宮內空閒之地太常博士段瓊等三十九人奏議以

爲廟不可修主宜藏瘞八月敕段瓌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狀又有異同國家制度須合典禮並令赴都省對議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廟則合存主不合置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請待東都修建太廟畢具禮迎置於西夾室闕而不饗又有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及太學博士直宏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或云主不可瘞或云舊主當瘞皆主於修崇太廟惟太常博士顧德章議以爲上自殷周旁稽故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別立廟之文語多支離兼與衆異故有此

制

應順元年三月敕令後藩侯帶平章事已上薨謝者差

官撰神道碑文宣示未帶平章事及刺史准令式合立

碑者其文任自製撰不在奏聞限以故忠武軍節度使孟額男道古上章乞

立其父碑
故有是敕
五代會要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謚昭宣光烈孝皇帝號景宗者伏以景宗生曾爲帝饗乃承祧既號景宗合入宗廟如不入宗廟難以言宗於理而論祧一遠廟安少帝神主於太廟卽昭穆序而宗祀正今或

且居別廟卽請不言景宗但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冊文內有基字是明皇廟諱雖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基爲宗字從之舊五

史代

鴻墀謹案五代會要引風俗通陳孔璋云尊卑有敍喪祭哀敬各有攸終欲令言著而可遵事施而不犯禮云卒哭之後宰執木鐸徇於宮曰捨故而諱新故謂毀廟之主也恩遠屬絕名不可諱今昭宣上去明皇十四世奏改冊文非典故也

文苑英華周存觀太學射堂賦非取善於主皮蓋繹心
而正已外直諸體內正平志循聲而發彼有的得祭而
益乎爾地孫樵云嘗入太學見叢甓負土而起就視得
石刻乃射堂舊址

王海

天福六年春正月辛酉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仗衛如
式刑部員外郎李象上二舞賦帝覽而嘉之命編諸史

冊

舊五代史
晉高祖紀

鸕墀謹案天福五年冬至帝御崇元殿受朝賀始用
二舞帝舉觴奏元同之樂登歌奏文同之樂舉食文

舞奏昭德之舞武舞奏成功之舞典禮久廢至是復興觀者悅之

周廣順三年冬十月禮儀使奏郊廟祝文禮例云古者文字皆書於冊而有長短之差魏晉郊廟祝文書於冊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廟用玉冊明皇親祭郊廟用玉爲冊德宗朝博士陸淳議準禮用祝版祭已燔之可其議貞元六年親祭又用竹冊有司準開元禮並用祝版梁朝依禮行之至明宗郊天又用竹冊今詳酌禮例允以祝版爲宜詔從之舊五代史

顯德四年春爲祭玉祭器敕下國子監并太常寺集禮
官學官議定制造其時議者引崔靈恩義宗云昊天及
五精帝圭璧皆長尺二寸黃琮十寸又引隋朝潘徽所
撰江都集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琮外方內圓有
好璧好又方者臣崇義案鄭元阮諶梁正等圖禮天圭
璧皆長九寸蓋遵周禮玉人職有九寸之璧好三寸而
圓取以爲法也今依而用之知璧好圓而不方者爾雅
云肉倍好謂之璧今以九寸之璧三寸之好言之若好
方則四角侵璧肉而不成其倍也失爾雅之義違周公

之制也又知黃琮八寸而無好者周禮玉人職云駟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又曰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天予以爲權注云駟讀曰組以組繫琮鼻因名組琮五寸者亦以組繫鼻而得組名又瑑琮八寸注云瑑文飾也其黃琮取寸法於此又曰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注云如鎮圭尺有二寸對此爲外鎮其琮因用組繫鼻者皆名組琮又因琮上瑑文飾者而名瑑琮大琮射四寸注云射其外四寸作鉏牙謂八角鋒明諸琮皆有八角鋒也云厚寸者明諸琮亦厚寸也其言

組者鼻者琢者顯其無組無鼻無琢者也言大琮尺有二寸者對五寸七寸八寸者是小者也大小並厚一寸各有鉏牙而鉏牙長短異也其玉人職說諸琮形狀皆著於經唯不言琮有好故賈疏特圖大琮無好者欲明諸琮皆無好也假如璧本有好故經直云璧好三寸今詳周禮玉人職上下經文於諸琮之下並不言琮好故知諸琮本無好也況鄭注三禮之經意有未盡故別作音圖增成注義其或經文具舉注義並驅不假其圖制度自顯者大璋中璋之類是也其有經文單出注不兼

明須假其圖法式方顯者蒼璧黃琮之類是也今此琮
璧等皆宗經解義顧注爲圖則地八方而天體圓陽數
九而陰數八合天地生成之道法陰陽奇耦之方遵皇
祖之大經契文王之易象鄭之爲義大率而然其崔靈
恩注三禮義宗其取義不宗三禮既非前範頗誤後人
又江都集白虎通說璧琮之狀並違周制皆無依據難
以適從今定此器玉並依禮圖爾雅三禮經注孔賈疏
義毛傳鄭箋不敢雜取他文曲從外義苟違正典斯謬
良多假如三禮義宗云蒼璧十二寸黃琮十寸有好今

檢三禮並未見尺二寸蒼璧十寸有好黃琮不委崔靈恩指何書爲三禮取何義而守之也

圖三禮

鴻墀謹案舊五代史其時議禮諸臣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以難聶崇義者國子祭酒尹拙也以崇義援周禮正文其理稍優者太常卿田敏以下諸人也其後祭器祭玉制度多以崇義所議爲定云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於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王家宗廟無祧廟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聶崇義以爲前代備廟累遷及追尊未毀者皆有禘祫援引故事九

全蜀王集卷之三

條以爲其證疏奏從之

五代會要

後主納后厯代久無其禮開元禮亦多闕博士陳致雍
習知沿革隨事補正後主使徐鉉與佑參議佑立論以

沮之文彩可觀後主奇其議頗見施用

馬令南唐書潘佑傳

鴻墀謹案江南別錄佑未幾卒鉉有周孔亦能崇人
之語卽指此也

周彬禾川人烈祖鎮金陵招辟儒生彬往依之禪代後
制度草創會有事於南郊彬著郊望論數千言廣陳前
古得失上之

馬令南唐書

大司徒宋齊邱請依春秋郊以四月上辛禮部員外郎常夢錫駁曰按禮天子郊以冬至不卜日魯侯郊以仲春卜上辛今之四月非郊時齊邱固爭遂用夏四月議者哂焉詔曰禮莫重於享帝孝莫重於隆親事實重大承以輕眇無其德而用其事祇加畏焉於戲爾公爾侯各揚厥職不供迺事國有常典夏四月庚辰朝享於太廟辛巳有事於南郊以高祖神堯皇帝配是夜月當以子初沒升壇之際皎然如晝衆咸異之

十國春秋
南唐紀

莊宗明宗旣捨其祖而祖唐之祖矣及敬塘知遠崛起

而登帝位俱欲以華胄自詭故於四親之外必求所謂始祖而祖之張昭遠之言議正而詞偉矣至漢初則段氏竇貞固之徒曲爲諂附乃至上祖高光以爲六廟云

文獻通考

鴻墀謹案晉天福二年太常博士段氏議云宗廟事

大不敢執以一理故檢七廟四廟二件之文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左僕射劉昫等議亦謂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俟聖裁皆不免依違其間惟御史中丞張昭遠奏議最爲詳盡其畧云臣讀十四代史

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又云
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爲始祖漢稱唐堯劉累之
後不以堯累爲始祖云云於是劉昫等再議卒從其
請 又案漢天福十三年太常博士段氏奏議請立
高曾祖禼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爲始祖吏部
尚書竇貞固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更立六廟
從之其文詳載舊五代史

馬縕少嗜學梁代諸王納嬪公主下嫁皆於宮殿門庭
行揖讓之禮縕以爲非禮上疏止之物議以爲然又上

疏古者無嫂叔服文皇創意以兄弟之親不宜無服乃
議服小功今令文省服制條爲兄弟之妻大功不知何
人議改而寘於令文諸博士駁云律令國之大經馬縞
知禮院時不會論定今遽上疏駁令式罪人也

舊五代史馬縞

傳

馬縞不知其世家明宗入立繼唐太祖莊宗而不立親
廟縞言漢諸侯王入繼統者必別立親廟光武皇帝立
四親廟於南陽請如漢故事立廟以申孝享明宗下其
議禮部尙書蕭頃等請如縞議宰相鄭班等議引漢桓

靈爲比以謂桓帝尊其祖解瀆亭侯淑爲孝元皇父萇
爲孝仁皇請下有司定謚四代祖考爲皇置園陵如漢
故事事下太常博士王不議漢桓帝尊祖爲孝穆皇帝
父爲孝崇皇帝綱以謂孝穆孝崇有皇而無帝惟吳孫
皓尊其父和爲文皇帝不可以爲法右僕射李琪等議
與綱同明宗詔曰五帝不相襲禮三王不相沿樂惟皇
與帝異世殊稱爰自嬴秦已兼厥號朕居九五之位爲
億兆之尊奈何總二名於眇躬惜一字於先世乃命宰
臣集百官於中書各陳所見李琪等請尊祖禰爲皇帝

會高爲皇帝相鄭王合羣議奏曰禮非天降而本人情
可止可行有損有益今議者引古以漢爲據漢之所制
夫復何依開元時尊臯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
聖皇帝皆立廟京師此唐家故事也臣請四代祖考皆

加帝如詔旨而立廟京師詔可其加帝而立廟

舊五代史

鴻墀謹案馬縞等議詳載舊五代史及會要又舊五
代史時明宗意欲兼加帝字乃下詔云云故宰臣等
不從馬縞李琪之議也

伏以別制四廟徵漢室以定儀崇上尊名詳謚法以取

證伏覩歷代以來宗廟成製繼襲無異沿革或殊伏惟

陛下應運開祥體乾覆物續紹之德咸頌聖於鴻圖孝

思之心乃垂光於帝範馬縞所奏禮有按據乞下制令

馬縞虔依典冊以述尊名

李琪請准馬縞奏卽令撰謚冊議

元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爲集賢殿亦草書詔至翰林置學士集賢書詔乃罷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

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蘇味道
韋承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事睿宗則蘇稷賈膺福
崔湜元宗改爲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
繼爲之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張垍乃
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又有韓絃閣伯
與孟匡朝陳兼李白蔣鎮在舊翰林院雖有其名不職
其事至德宗以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爲
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

翰林志

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重廊之後蓋天下以

藝能伎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卽無舊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寮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於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黃門侍郎顧琮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賢院目皆用討論未有典司元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敕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偏掌列於宮中承導邇

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於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首先焉雖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制詔書敕猶或分在集賢時中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遂建學士俾專內命太常少卿張垍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於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外有韓翃賈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

職至德以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誥敕自此北翰林院始無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遷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於所命蓋無定數亦有鴻生碩學經術優長訪對質疑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崇儒也初自德宗建置以來秩序未立廷覲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有別敕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同列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出獨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

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由於斯稽夫發揮大猷
藻繪上命隻簡片削可以動乎人神風行四方萬里始
觀非制誥之謂歟韋執誼翰林院故事記

唐通事舍人宣詔舊令拾遺團句把麻者蓋謁者不知
書多失句度故用拾遺低聲摘句以助之及呂溫爲拾
遺被喚把麻不肯去遂成故事拾遺不把麻自呂始時
柳宗元戲呂云幸識一文半字何不與他把文昌雜錄

唐詔令雖一出於翰林學士然遇有邊防機要大事學
士所不能盡知者則多宰相以其處分之要者自爲之

辭而付學士院使增其首尾常式之言而已謂之詔意
故無所更易增損今猶見於李德裕鄭畋集中

石林燕語

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冊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發日敕用黃麻紙承旨而行者曰敕牒用黃藤紙赦書皆用絹黃紙始貞觀間或曰取其不蠹也紙以麻爲上藤次之用此爲重輕之辨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而已因謂之白麻今制不復以紙爲辨號爲白麻者亦池州楮紙耳曰發日敕蓋今手詔之類而敕牒乃尙書省牒其紙皆一等也

石林燕語

唐舊制集賢書藏於門下省永泰後以勳臣罷節制歸京師者無職事欲以慰其意乃詔與儒臣日並於集賢院待制仍賜錢三千緡爲食本以給其費於是郭英父孫志直臧希讓高昇王延昌與裴遵慶暢瓘崔渙賈至李季卿吳令珪等十一人皆在選待制之名於此蓋無別於文武余有裴士淹所作孫志直碑待制給食入銜此出一時權宜後不以爲常故唐書載之不詳石林燕語

按唐白樂天集第五十八卷論節度使王鍔除平章事云伏以宰相者人臣極位天下具瞻非有清望大功不

容輕授鐸非清望又無大功深爲不可此是唐使相亦謂之宰相故有繫銜大敕之後者茲乃丞相相國宰相

三者在使相皆可稱呼之明證

周必大二老堂詩話

唐制封贈雖宰相止及其父若以恩回贈不但其祖雖異姓亦及之如權德輿以檢校尚書恩乞及其祖贈禮部郎中戶部尚書楊於陵請回贈祖贈吏部郎中是以恩回贈其祖者也又如劉總外祖故瀛州刺史張懿贈工部尚書制曰有外孝孫爲吾賢帥自義率祖推恩外族外祖母李氏贈趙國夫人制曰段公威德當流慶於

外孫令伯孝心願推恩於祖母是以恩回贈其外祖者

也此例極多

野客叢書

唐宰相奉朝請卽退延英止論政事大體其進擬差除
但入熟狀畫可今所存有開元宰相奏請狀二卷鄭畋
鳳池橐草內載兩爲相奏擬狀數卷祕府有擬狀注制
十卷多用四六紀其人履歷性行論請皆宰相自草五
代亦然寇萊公謂楊文公曰予不能爲唐時宰相蓋嬾
於命詞也

春明退朝錄

樞密院間降宣故事具典故申院按今有梁朝宣底二

卷載朱梁正

正字犯仁宗嫌名

明三年四年事每事下有月日

云臣李振宣或除官差官或宣事於方鎮等處其間有
云宣頭宣命宣旨者梁朝以樞密院爲崇政院始置使

以大臣領之任以政事正

正字犯仁宗嫌名

明年是李振爲使

當時以宣傳上旨故名之曰宣而樞密院所出文字之
名也似欲與中書敕並行雖無所明見疑降宣始自朱
梁之時晉天福五年改樞密院承旨爲承宣亦似相合
其底乃底本也

春明退朝錄

或問今之勅起何時按蔡邕獨斷曰天子下書有四一

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勅然自隋唐以來除改百官必有告勅而從敕字予家有景龍年勅其制蓋須由中書門下省故劉蕡之云不經鳳閣鸞臺何謂之勅唐時政事堂在門下省而除擬百官必中書令宣侍郎奉舍人行進入畫勅字此所以爲勅也然後政事堂出牒布於外所以云牒奉勅云云也慶歷中予與蘇子美同在館子美嘗攜其遠祖珦唐時勅數本來觀與予家者一同行書不載勅字而近世所用也

春明退朝錄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並附諸國學而授之以經六典

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

六曰算學

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凡七學

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

國家春享先師後更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束脩旣行肆筵乃設公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於東小司成率屬列於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書家算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

沒階雲來卽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攢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自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亡而行能兼廢世教之日衰有繇然也

日知錄

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唐書給事中在漢爲加官至唐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奏抄塗詔敕之不便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暮鄭肅韓佽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敕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

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敕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敕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

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中袁高

執之不下擢浙東觀察判官齊總爲衡州刺史給事

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甫鏞奏減内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敕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佽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太僕

卿給事中韋宏景封還詔書

文宗時赦官典犯賊者
給事中狄兼暮封還敕書

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

錢給事中封還敕書

懿宗時貶右

日知錄

補闕王譖給事中鄭公輿封還敕書

懿宗時貶右

日知錄

鵠墀

謹案唐給事中封還詔書顧炎武所舉八條之

外尚有元和十四年以撫州司馬令狐通爲右衛將

軍給事中崔植封詔上言上命宰相諭之詔乃行文

宗時以給事中郭承嘏爲華州防禦使給事中盧載

以承嘏公正守道屢有封駁不宜置之外郡乃封還

詔書太和五年將作監王堪修奉太廟弛慢改官太

子賓客給事中李固言封還乃改均王傳穆宗長慶

元年以前檢校大理少卿駙馬都尉劉士涇爲太僕
卿給事中韋宏景薛存慶封還詔書並見唐史及會
要諸書

邵氏聞見錄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還制書國朝康定間
富弼知制誥封還詞頭中書舍人繳詞頭自公始又王
鞏聞見錄富弼知制誥封還遂國夫人詞頭朝論謂無
近比然多是弼以余考之則是殊不知續通典中所載
長慶元年中書舍人白居易繳還獨孤朗溫造李肇王
鎰四人除刺史詞頭云臣未敢撰進則唐中書舍人已

有封還詞頭故事非始於本朝富弼也王翬邵博俱號
該洽之士而俱不知此何耶

學齋佔畢

吳曾漫錄仁宗朝胡宿武平知制誥封還楊懷敏詞頭
上問宰相故事文彥博對曰唐給事中袁高不草盧杞
制然則唐典故給事中亦草制耶

玉芝堂談薈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杜氏通典所謂檢
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
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
已後其初尚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

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調租勦農政不可缺前
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勤績
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
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

日知錄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翺任
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
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日知錄

復齋漫錄曰臣僚文字留中之始本於蘇頌知制誥明
皇曰卿所制文誥可錄一本進來朕要留中披覽按後

漢楊賜傳賜上書會去位事留中

原注注謂所論事留
在禁中未施用之又

東平王蒼上便宜其事留中注留禁中

又史記三王世家武帝子羣臣請

立閼旦晉爲諸侯王四月奏未央宮留中不下然則留

中漢已有之見於遷固之史復齋謂本於蘇頌誤矣

攷古

質疑

元和五年王諤以錢千萬賂中貴求兼相位宰相李藩權德輿奉密旨曰王諤可兼宰相宜卽擬來藩以爲不可遂以筆塗兼相字復奏上德輿失色曰縱不作奏豈可以筆塗詔耶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且暮

何暇別作奏德輿尋亦上疏陳事遂得止崔氏曰此乃不諳故事者之妄傳史官之謬記耳旣稱奉密旨宜卽擬來是得擬狀中陳論固不假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制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爲疎闊蓋由史氏以藩有直亮之名欲委曲成其美豈所謂直筆哉予以唐制考之藩之塗詔蓋用塗歸故事特其所用地比本制差大耳按開元凡敕加階入三品并授官及勲封甲并諸色闕等進畫出門至下省重加詳覆有駁

正者宜便卽落下以墨塗訖仍於甲上具述事由并牒中書省唐志凡百司奏抄侍中旣審則給事中駁正違失詔敕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考功以二十四最考內外史凡制敕不便有執奏者進其考予總此三者觀之唐世不獨許其塗詔仍且進考以賞之顧立法許塗官階勲封擬狀及他詔敕有所處分者耳而藩所塗歸乃諭相密旨故權德輿失色謂應別奏不應徑塗也本傳又載藩先爲給事中制有不便就敕尾批却吏驚請聯他紙亦是墨塗敕狀久無舉行者而藩驟爲之

故吏以爲驚也當憲宗之欲用王諤也其時容諫之意未替藩故爲激切以回帝意且恐旣降密旨或時不待擬狀徑命學士草麻則誠無及故曰日暮不暇別奏也崔氏以當時待進擬者疑其得於擬頃以狀敷陳不知藩意也

攷古編

楊大年爲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鄰壤交歡進草旣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爲鄰境明日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爲不稱職當罷因亟

求解職

歸田錄

全唐文紀事

卷十三

三

全唐文紀事卷十三終